

# 长春16条街道以克论净降扬尘

## 对工地扬尘管控实行“黑名单”制度

◆李春晖

现在,吉林省长春市16条主要街道路面是否整洁要用数据说话。

今年,长春市建委、市容环卫、环保、园林等部门联动,开展城市扬尘精细化管理,创新思路,减少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裸露地面和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污染。

### 主要街道试点“以克论净”

从6月起,长春市市容环卫局在“两横三纵”快速路、人民大街、新发展路等16条主要街道,启动“以克论净,深度保洁”试点工作。

长春市环卫部门将通过对人行步道、马路边石下方、机动车道的1平方米范围内的尘土进行称重检测,以此作为评价清扫保洁质量的考评依据。合格标准为快速路及行车道含尘量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马路边石下方每平方米不超过8克、人行步道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克。

长春市还将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增加试点街道的条数,进一步降低含尘量。

长春市还建立了城市建成区主要街道保洁清单,实行道路清洁包保责任制。实施主要街道常态化洗路作业,快速路、76条主要街道、20个广场实现3天完成一个清洗地面循环。

继续开展雨中除尘降尘作业,主次街道洁净度大幅提高,基本达到路面本色的标准。对重点区域、路段和商圈开展“夜保”作业,实现全天候道路除尘降尘作业。

### 工地实行抑尘“黑名单”制度

长春市建委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监管,对施工单位实施包括质量、扬

尘控制、安全等为内容的分值考评,对考评不达标的施工场所一律停工整顿,分值不达标的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单位取消其施工资格。

今年,长春市多部门细化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等防尘降尘措施的管理。确保施工工地全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现场路面全硬化,进出车辆全冲洗、密目网全包围、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

今年以来,长春市城管委组织市建委安监站和市容环卫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市主城区在建工地(含地铁一、二号线)进行逐一检查,共发现问题59处,对违规建筑工地停工处理10次,暂扣违规运输车辆驾驶证117件,暂扣违规运输车辆33台。

长春市城管委对在建工地存在的问题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下发给各区,要求限期整改。同时,细化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考评标准》,通过对各区、开发区的检查评比,落实对建设工地的监管责任,有效降低工地扬尘污染。

### 增加绿化面积降低扬尘

长春市对建成区内裸露地面开展集中整治,对建(构)筑物拆除后暂时闲置的建设用地,实施简易绿化,并按标准实行封闭围挡。及时修复破损的路面、步道方砖、马路边石和绿化带,有针对性地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措施,减少城区内裸露地面。

今年,长春已完成绿化新植街路20条,新增绿化面积28公顷;新建大块绿地15宗,新增绿化面积18公顷;同时改造现有街路75条,改造绿地33块,改造绿地面积1591公顷。到2017年,长春市建成区将基本消除裸露地面。

## 他山之石

# 台湾这样管工地

### 开工前后实施动态管理

**本报综合报道** 台湾的扬尘治理以“环保署”为主导,监管问责。工程顾问公司则受托定期协助环保部门进行工地巡查、核查工地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征收空气污染防治费等管制工作,向环保部门汇报管理报告。

### 开工前:上缴防治费

台湾“环保署”要求建筑商在开工前缴纳空气污染防治费,建筑商需填报工地资料,申报工地空气污染防治费。环保部门受理后委托工程顾问公司核查工地信息。工地完工后要再次接受环保部门核查,结算期末空气污染防治费。全部结算完成后,建筑商才可向建筑管理单位申报完工或申请使用执照。

收费标准方面,环保部门首先会根据工程施工特性和污染排放状况对工地进行分类,再按施工面积和工期设定相应的收费基准和费率,进而核算工地应缴费用。建筑商也可以在环保部门网站上用在线工具估算空气污染防治费。在收到环保部门开出的缴款单后,建筑商缴费并取得缴费收据证明,再凭票据向建筑管理单位申报才可开工。

### 施工中:开展污染稽查

征收空气污染防治费只是控制扬尘的第一步。施工过程中,建筑商也要配合完成稽查工作。

环保部门对施工工地分级,不同等级的工地接受不同频率的巡查,并接受民众检举。排放量最大的20个工地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同级工地中,优先巡查排放量或施工处临近人口稠密区的工地。核查内容包括工地周界围挡设置、物料堆置情况等。

稽查中被发现有多处违法的工地,在整改后要接受环保部门的复查。环保部门也会为工地建档,方便后续管制。若复查发现污染情节未改善且违规严重,则予以警告处分并限期整改。

除了大范围的稽查管制,环保部门会筛选工地进行现场颗粒物监测。总的来说,工期长、规模大、曾被处分或在人口稠密区施工的工地都是重点监测对象。环保部门会对外公布监测超标工地名单。

### 建档案:定期审核更新

环保部门每3个月会对辖区内的全部工地进行工程排放量巡查,并依据工地申报资料、查核情况及实测资料建立排放资料库。资料信息只有经过巡查人员的相互查验和多次审核后才可以入库。

除了污染物排放量信息外,各工地的稽查资料、颗粒物监测数据、收费管理、处分情况、公众举报等也会建立相应资料库,方便内部管理。其中,统计后的监测记录、举报及反馈、稽查处罚结果等则会在网上信息公开。

##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9月起施行

# 违法排污最高可罚一百万

**本报讯** 贵州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

《条例》从总则、监督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燃煤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动力机械大气污染防治、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并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造成大气环境严重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决策者主要责任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及公众大气环境权益的经济建设重大决策,或者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做出决策前进行论证和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必要时举行听证。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限制燃煤区,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划定禁止燃煤区。凡违反规定,在禁止燃煤区和限制燃煤区新建、扩建燃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指出,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违者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黄通明

# 一企一策治理有机废气

### 广东重点管理年排放VOCs3吨以上企业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陈昊广州报道** 广东省环保厅近日公开《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治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对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治理。

征求意见稿提出,列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管控企业,都要开展“一企一策”整治工作,后续各地要根据污染源普查及各地市固定污染源企业VOCs排放调查等结果,对重点企业清单实施动态更新。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将VOCs年排放量3吨以上的企业列入一般企业管理。

各重点监管企业需完成“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工作,要求各市未治

理企业任务量2016年底前完成进度不低于30%,2017年12月底前完成进度不低于60%,2018年12月底前完成100%。2020年底前,一般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和整治落实。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各企业是落实VOCs污染整治的责任主体,应根据本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积极推进VOCs污染防治。

此外,各级环保部门应将VOCs排放企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重点检查企业源头控制、工艺过程管理、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企业的环境管理台账等。对拒不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整治的企业,按《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从严从快查处。

## 玉溪14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建成投运

# 空气质量实时监测覆盖全市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杨勇玉溪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玉溪市环保局获悉,截至今年7月,玉溪市七县两区共建成投运14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在云南省率先实现了县区空气质量实时监测全覆盖。

2015年,玉溪市政府常委会、市委常委会先后审议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环境检测能力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同意建设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由市级财政对全市七县两区新建共1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按每个站点补助78.6万元(共计864.6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经过市县(区)环保部门共同努力,市县(区)两级财政共投入1700多万元

建设的1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红塔区研和办事处、北城办事处和大营街办事处各1个,其他8个县区县城各1个)于今年7月投入运行,各自动监测站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等6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并发布数据。加上之前已建成投运的中心城区3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市已建成投运14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目前,玉溪市民除通过新闻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了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外,还可以登录微信,进入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发布和实时空气质量查询界面,了解相关信息。

# 嘉兴港区成立“治气联盟”

### 36家企业协力治气

**本报通讯员刘俊翔 记者晏利扬嘉兴报道** 浙江省嘉兴港区大气污染治理联盟近日正式成立,36家企业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相互监督又协力治气。

据了解,“治气联盟”是一个由政府主导、部门指导、企业参与的公益组织。“治气联盟”由嘉兴港区化工园区36家企业组成。嘉兴港区将化工园区划分为六大网格管理区块,36家企业分别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网格内,网格内企业由一家成员单位牵头负责。嘉兴石化作为“治气联盟”的会长单位,牵头负责联盟的协调工作。

目前,“治气联盟”六大网格已制定了年度工作初步计划,并已经组织开展了首场活动——8家联盟内企业的环保负责人共同监督检查佳润新材料公司的废气焚烧设施RTO运行记录和状况。

港区有关职能部门将积极引领“治气联盟”定期开展活动。港区“五气共治办”、区环保局等职能部门结合大气管理、执法监督和信访办理等工作,参与联盟活动,充分利用“治气联盟”机制建立服务企业、化解信访的桥梁和阵地。

## 关注“冬病夏治”

# 临沂定下燃煤锅炉改造时间表

### 今年35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峰临沂报道** 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锅炉污染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限定改造时间,强化区域管控,完善信息发布,打响“冬病夏治”的工业燃煤锅炉歼灭战。

《通知》明确,9月30日前,全市10吨/小时及以上、35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任务,全市10吨/小时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完成取缔或清洁能源改造;12月底前,35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全市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醇基燃料锅炉和燃重油锅炉,不再新增燃煤供热布点。12月底前,各类工业园区必须制定供热规划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在工

业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前,不再单独审批除电、天然气以外的企业自备供热设施。全市原则上不再审批园区外工业燃煤锅炉。

《通知》指出,各区县要加强对本辖区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脱硝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对燃煤成型生物质燃料的锅炉,加密检查频次;对擅自燃煤的,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取缔或停业关闭。严禁现有燃煤锅炉以改用煤气发生炉的方式变相燃煤。

各县区要将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8月底前全部予以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要加强对脱硫除尘设施的维护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管理机制,建立运行维护台账和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向所在区县环保部门备案,保留原始监测记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北京市延庆区近年来积极推广新能源、新技术,改善能源结构。图为旧县镇白河新村采取“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电辅助”的方式提供冬季供暖,每年可减少燃煤使用约318吨。

本报记者邓佳摄

# 承德整治散煤污染

### 今年全市要压减47.8万吨散煤

**本报通讯员王志锐 杜世欣 张铭贤承德报道** 河北省承德市大气办近日印发了《承德市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将通过3年集中治理,基本实现全市城乡散煤替代和清洁利用,有效降低散煤污染。

承德市将通过发展集中供热,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全面推进散煤替代。2016年底前,全市煤炭消费较2015年净削减5万吨,各县区建成区全面完成散煤压减替代,全市压减散煤47.8万吨。其中,城市压减替代22.8万吨,农村压减替代25万吨。

承德市将强化煤质检测,加大对煤炭经营大户和煤炭使用单位煤质检

测力度,提高煤炭使用质量。2016年底前,全市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合格率达70%以上,重点区域达75%以上。到2018年底前,全市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合格率达90%以上,重点区域达95%以上。

今年年底前,承德市将完成对全市1025家煤炭经营单位深度整治工作。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及工商、环保、国土等行政许可手续不全的,坚决依法取缔;对手续齐全但散煤装卸、储存等环节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实施停产整顿,限期治理。建立散煤质量报备、报验制度,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责令改正,对劣质煤依法处置。

# 句容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 规定期限内拆除燃煤锅炉有奖励

**本报讯** 江苏省句容市政府近日印发关于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能源转型升级,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据了解,今年句容市将淘汰或改造燃煤锅炉240台,城区茶水炉28台。通知指出,句容市范围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包括锅炉、炉窑、炉灶及茶水炉都在整治范围内。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镇、街道、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列入镇、街道、管委会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句容市专项整治办公室将按月组织督查,通报进展情况。

燃煤锅炉淘汰或改造完成后,由市整治办牵头,对锅炉淘汰、改造情况进行全面验证,对未及时进行淘汰或改造任务的单位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罚,对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镇、街道、管委会给予奖励,确保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到位。

句容市还设立了燃煤锅炉(窑)炉集中整治奖励资金。对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一次性奖励。同时,在6月底之前改造或拆除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的,经验收合格后,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增加10%的奖励金;8月底之前改造或拆除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的,经验收合格后,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增加5%的奖励金。

已完成燃煤锅炉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的,必须符合环保、安监、市场监管的相关要求。对在验收后发现继续使用煤炭等非清洁能源的,一律吊销排污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收回奖励资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徐波 张媛



荷兰设计师丹·罗斯加德和他的团队一起发明了雾霾净化塔,今年9月将在北京展出。发明者称,这座净化塔用36个小时就能除掉一块足球场大小的区域内百分之七八十的空气杂质,收集的雾霾颗粒将压缩成“黑色宝石”并制成个性十足的戒指。

资料图片